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9 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6 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 21,405,636 股新股,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9290069 号),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670,000 股变更为 132,075,63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670,000 元变更为 132,075,636 元。

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075,636 股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75,636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现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67 万元,等额划分为 11,067 万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75,636 元,等额划分为 132,075,636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06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2,075,63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根据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结果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确认。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玉昆先生从规范运作和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赵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900,000 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中国广东省中山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中山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提前(2022 年 5 月 16 日 16:3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

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及遵循往返地的防疫隔离要求。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时,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莫万友、李文生、胡敏珊、及第五届独立董事薛俊东、黄蔚、郭志明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 16:30 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6 号),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201,000 股新股。公司以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05,6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77.08 元,扣除保荐承销机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0,944,852.7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9,055,124.31 元。2022 年 4 月 18 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划拨至公司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0929006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和"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及中金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3150199503600003228	354,495,977.42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574902777210555	0.0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35200003074	57,130,000.00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44108	0.0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3000683661	18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中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香山股份,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及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香山股份和均胜群英,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上述五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晨、孙靖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宁波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1、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4,400,920.66	1,178,784,608.42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11,190.40	36,922,133.91	-2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99,775.15	37,717,156.29	-3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132,980.38	22,327,753.56	22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3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3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4.48%	-1.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67,114,058.83	6,379,476,445.17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70,132,169.82	846,987,246.13	2.7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1,507.08	主要系公司长期资产处置以及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5,986.52	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027,921.48	主要是境外子公司产生的重组费用,包括安置及整合费用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3,103.84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378.52	主要系收回相关债权款项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4,661.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036.62	
合计	1,911,415.2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0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7.16%、29.28%、35.84%。报告期业绩下滑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影响:

1、报告期内,尽管国内多个主要整车厂制造地区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发生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影响,但公司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与利润仍然同比上涨;然而,由于国际政治局势动荡,欧洲部分地区整车客户也发生停产或减产情况,以及汇率变动叠加影响,导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与利润受到一定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推进新能源汽车项目,进入该领域的快速上升通道,公司持续加码新能源汽车充配电领域的研发投入,导致相关费用同比有一定增长。

3、报告期内,上游原材料价格、能源价格与运输费用仍处于历史较高水平,导致公司营业利润率同比略微下降,并影响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增加 227.54%,主要系应收账款到期正常收回,对公司经营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相关地缘政治风险的消除,客户的需求得到释放,公司有信心保障其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产品电动化与智能化发展,同时做好稳供应、控支出、提效率、降成本等方面工作,夯实"新能源汽车充配电系统领航者"和"智能座舱时尚设计师"的市场地位,进而提振上市公司业绩。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玉昆	境内自然人	22.50%	24,900,000	18,675,000			
陈博	境内自然人	7.50%	8,297,925	0			
程铁生	境内自然人	7.50%	8,297,925	0			
邓杰和	境内自然人	7.50%	8,297,925	0			
高路峰	境内自然人	6.37%	7,051,275	0			
庄立波	境内自然人	5.75%	6,364,000	0			
钱兆潮	境内自然人	5.00%	5,534,025	0			
刘焕光	境内自然人	3.75%	4,152,075	0			
王威车	境内自然人	3.75%	4,152,075	3,114,056			
苏小舒	境内自然人	3.75%	4,152,07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博	8,297,925				人民币普通股	8,297,925	
程铁生	8,297,925				人民币普通股	8,297,925	
邓杰和	8,297,925				人民币普通股	8,297,925	
高路峰	7,051,275				人民币普通股	7,051,275	
庄立波	6,3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4,000	
赵玉昆	6,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5,000	
钱兆潮	5,534,025				人民币普通股	5,534,025	
刘焕光	4,152,075				人民币普通股	4,152,075	
苏小舒	4,152,075				人民币普通股	4,152,075	
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庄立波、钱兆潮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高路峰、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审核通过,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和 2022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完成发行工作,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641,685.03	461,928,984.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58,822.26	128,751.16
应收票据	157,827,764.07	161,378,661.88
应收账款	704,834,139.38	798,987,456.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4,770,821.85	57,638,118.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662,488.32	17,869,358.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0,304,135.51	801,321,050.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7,542,560.77	147,477,913.33
其他流动资产	139,489,649.94	114,902,060.43
流动资产合计	2,629,232,067.13	2,561,632,354.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51,101.13	4,951,101.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3,950,541.11	133,950,541.11
投资性房地产	25,744,345.34	26,185,185.01
固定资产	1,261,426,070.05	1,284,578,241.48
在建工程	175,283,557.48	131,279,555.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493,614.24	100,182,110.65
无形资产	945,768,449.44	964,956,087.16
开发支出	201,931,230.12	176,361,465.19
商誉	804,209,260.84	804,209,260.84
长期待摊费用	28,209,089.44	27,125,08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33,619.77	83,022,89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681,112.74	81,042,568.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7,881,991.70	3,817,844,090.67
资产总计	6,467,114,058.83	6,379,476,445.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7,982,293.12	665,231,973.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1,915,786.12	225,306,720.39
应付账款	879,018,293.32	858,979,838.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379,544.53	39,539,28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149,809.35	123,103,015.71
应交税费	46,810,296.72	54,700,827.37
其他应付款	410,253,402.55	409,216,210.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0,004,296.29	240,004,296.2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412,409.41	600,880,661.51
其他流动负债	215,085,028.74	198,075,706.31
流动负债合计	3,246,006,863.86	3,185,034,243.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3,412,118.04	436,357,400.6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206,284.88	47,188,450.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164,785.03	11,291,679.42
递延收益	10,956,482.29	11,349,31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212,941.25	194,364,668.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7,657,593.62	587,657,593.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8,610,205.11	1,288,209,112.99
负债合计	4,524,617,068.97	4,473,243,356.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670,000.00	110,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3,618,298.37	503,618,298.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698,644.51	-24,732,377.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345,234.60	53,345,23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0,197,281.36	204,086,09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0,132,169.82	846,987,246.13
少数股东权益	1,072,364,820.04	1,059,245,84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2,496,989.86	1,906